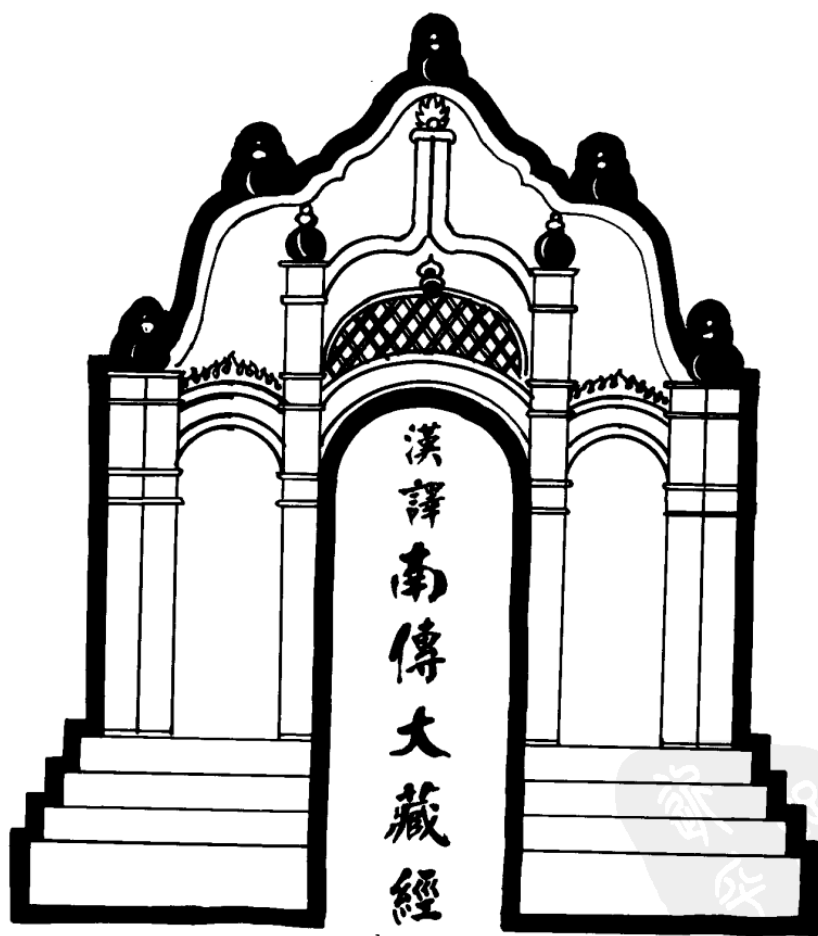


譯
南
傳
大
藏
經

小部經共十二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初版

法律顧問

承印

電腦排版

登記證

郵撥帳戶

電話

話

地址

出版

發行

審者

編譯

發

出

地

電

話

電

址

版

行

者

審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十二 本生經七

悟醒 譯

第十二篇

四六四	小郭公本生譚	一
四六五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	一
四六六	海商本生譚	一八
四六七	欲愛本生譚	二六
四六八	闍那散陀王本生譚	三五
四六九	大黑犬本生譚	四〇
四七〇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	四九

四七一 牡羊本生譚……………四九

四七二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四九

四七三 眞友非友本生譚……………六〇

第十三篇

四七四 菴羅果本生譚……………六四

四七五 攀達納樹本生譚……………七二

四七六 敏捷鷲本生譚……………七八

四七七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八六

四七八 使者本生譚……………九三

四七九 迦陵誡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九七

四八〇 阿吉提婆羅門本生譚……………一〇九

四八一 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一一八

四八二 盧盧鹿本生譚……………一三三

四八三 舍羅婆鹿本生譚……………一四二

第十四篇

四八四	稻田本生譚	一五八
四八五	月緊那羅本生譚	一六五
四八六	大鶚本生譚	一七三
四八七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一八二
四八八	蓮根本生譚	一九〇
四八九	善喜王本生譚	一九九
四九〇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二一二
四九一	大孔雀王本生譚	二二〇
四九二	木工養豬本生譚	二二九
四九三	大商人本生譚	二三八
四九四	娑提那王本生譚	二四四
四九五	十婆羅門本生譚	二五〇
四九六	次第供養本生譚	二六一

一	中文索引	(1)
---	------	-----

第十二篇

四六四 小郭公本生譚

此一本生譚，在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詳細說明。

四六五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一本生譚①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之利行所作之談話。舍衛城給

孤獨長者之家，常爲五百比丘準備食物，同樣在毘舍佉之家、拘薩羅王〔波斯匿〕之宮廷，亦復如是；然，在宮廷，雖然與以種種上味之食品，但在彼處，無任何人與比丘親近，因此，比丘等不在王宮攝食，持得食物後，即往給孤獨長者或毘舍佉或其他親密深者之家進食。

某日，王云：「有布施之物被齎送，應向比丘布施。」於是將食物持往食堂。然，食堂中比丘不見一人，王問向何處而去？答曰：「往各自親密者之家坐食。」王聞此，於朝食完畢後，往佛之處問曰：「世尊！食物以何者爲最優？」佛：「大王！親愛爲最優，縱令酸粥之物，以甚深親切爲布施，則食之有味。」王：「世尊！誰有甚深之親切施與比丘？」佛：「大王！親族或釋迦族。」

145

於是，國王自思：「予將以釋迦族之女，迎來爲予第一之后妃，如是，比丘等必如親族與自己甚深相親。」於是，彼起座歸自己之王宮後，遣使者赴迦毘羅城使云：「予欲娶得一女，望與貴君等結親戚。」釋迦族之衆人聞使者之言，一同聚集商談：「予等住於拘薩羅王命令所行之處，若不與女，必有大報復；若與之，實將滅我等之族統，如之何則可？」於是，摩訶那摩向彼等云：「汝等勿憂，予有自己之女名禹翅剌那（行雨），乃那竭門多下婢之胎所生，年方十六，無上美麗、光豔非常，由父方而論，亦爲剌帝利所生。以之與王，告爲剌帝利之女，有何不宜。」釋迦族諸人贊成甚善，呼王之使者云：「甚善！予等奉獻一女，汝可受之伴其歸去。」

然，使者等自思：「此等釋迦族諸人，對於出生種姓傲慢，彼等口說：『此予等

同種所生之女』，但與不同等之女。因此，必須此女與此諸人一同同席而食，始可得行。」於是，彼等作如次之言：「予等伴歸，但請此女與貴君等一同同席進食而後歸去。」釋迦族諸人與使者等宿泊之處，又復思慮如何處置。摩訶那摩云：「汝等憂慮無用，予使方便之法。貴君等於予食事之時，美飾禹翅刹利，伴其前來，而於予食少許時云：『大王！如是所謂之某王有信前來，請御覽此使書。』於是，使予見信。」諸人善遵其命，於彼食事之時，美飾此女，摩訶那摩云：「伴女前來予處，與予一同進食。」諸人云：「飾女之後，即前來。」但稍延緩而至。彼女謂與父一同進食，將手放入同一容器之中。摩訶那摩與彼女一同取一片食物入口，而於伸手取第二片時，彼等云：「大王！如是所謂之某王有信前來，請御覽此使書。」彼等呈上書信。摩訶那摩云：「吾女！汝且進餐。」彼以右手置容器中，以左手取信閱讀。彼於熟讀使書之間，彼女進食。彼女食事終了，彼則洗手漱口。於是，使者等對彼女確爲彼之女持有確信，而不能知其秘密。

摩訶那摩派遣諸多服侍之人，送女前往。使者等伴隨彼女抵舍衛城，向王申述：「此女生爲正統，確係摩訶那摩之愛女。」國王甚喜，裝飾市中後，積財寶如山，使

女立於其上，爲之灌頂，即第一后妃之地位。彼女受王之寵愛。

其後不久，彼女懷妊，受王十分照顧，十個月滿，分娩生產一黃金色之王子。命名之日，王遣人親往自己太妃之所訊問：「釋迦王之王女禹翅刹利生產王子，應附何名？」而持此使書前往之大臣，生來稍有耳聾，彼往太妃之所傳命，太妃聞此云：「禹翅刹利於未產子時，尙且凌駕一切諸人之上，今將更爲大王所寵愛之甚者。」聾大臣誤將瓦拉巴（有寵愛者）之言辭，錯聽了解爲毘琉璃（增長者），向王之處回報云：「大王！王子殿下應附以毘琉璃之名。」國王自思：「此必爲我等祖先之族名。」於是命名爲毘琉璃。

自此，王子與一般王子同樣被尊敬長大。七歲之時，彼見其他兒童，由母方之祖父家中持來象馬等玩具，於是，向母后妃問曰：「母親！他之兒童由祖父之家持來贈物，而我不得任何人處持來。母親！汝無父母耶？」彼女云：「吾子！汝之祖父乃釋迦之王族，然住甚遠，故無何餽贈。」彼女哄騙於彼。

更於彼十六歲時，彼云：「我欲往與祖父相會。」母：「汝欲往彼處何爲？」彼女對彼阻止。彼再三再四乞願，后妃之母遂加承諾：「如是，予等前往。」彼向父王告

知後，由多數之從者相隨，出發前往。禹翅利利於此之先送信囑云：「予在此生活安樂，貴君切勿使彼知悉任何秘密。」釋迦族人等知毘琉璃前來，皆謂：「我等不能對彼尊敬。」並將幼年之兒童等全部送往鄉間。

王子到達毘羅城時，釋迦族之諸人集坐於公會堂中，王子往公會堂中站立，諸人云：「此爲汝之祖父，此爲汝之叔父。」彼向諸人巡迴應對。彼爲辭儀頗感背痛腰酸，但並無一人對自己答禮，彼見而問曰：「何故對予不致致辭儀。」釋迦族之人等云：「青年子弟等已均往田舍之故。」於是，對彼與以敬意。

彼於停留數日間後，隨諸多之從者而去。此時，有一下婢以牛乳與水淨洗彼於公堂所坐之座椅，並譏嘲云：「此爲禹翅利利下婢之子所坐之椅。」王子從者一男因忘置兵器於堂中，返回來取，不圖耳聞對毘琉璃王子之罵聲，兵士問其秘密，知「禹翅利利王妃乃釋迦族之摩訶那摩下婢之胎所生」，此男向兵士等傳聞此話：「禹翅利利實爲下婢之女」，於是，兵士中大起騷動。王子聞此，心中深爲含恨：「甚善！此奴等以牛乳與水淨洗予所坐之椅，當予即王位之曉，立即取此奴等喉管之血，以洗淨予所坐之椅。」

彼向舍衛城歸來，大臣等將一切事向王申述，王對釋迦族人發生憤激：「彼等以下婢之女與我。」於是，對禹翅利利及王子所受之尊敬，完全廢止，只與其得相當於奴隸男女之待遇。

148

由此經數日後，佛來王宮處坐。王進其處白佛：「世尊！貴君之親族人等與我以下婢之女，故予對彼女及其子廢除尊敬，只與其得相當奴隸男女之待遇。」佛言：「大王！釋迦族之人等所爲，固有不當，如與之，則應與以同族之女。然，大王！予向陛下申言，禹翅利利確爲王女，於利帝利族王之宮殿受灌頂者；又，毘琉璃亦爲依利帝利族之王所生者，『母之姓等何關，乃父之姓始爲標準。』此，古之賢者所云。有拾集薪木之貧苦婦人而得與以第一后妃之位，而於彼女之胎所生之子得即亘十二由旬波羅奈之王位，稱運薪王。」王聞此法語甚喜，「以父姓爲標準」，對其母子恢復原來之尊敬。以上爲佛說採薪女本生譚（第七、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第一八六頁）。

有王之將軍般多拉，因自己之妻末利不產，以爲石女，彼云：「汝歸里之母家。」遣彼回拘尸那揭羅，彼女云：「俟拜會佛申述後離去。」彼女往入祇園精舍，禮拜如來後，立於一方。佛：「欲往何處？」末利：「夫遣予歸里之母家。」佛：「是何緣因？」

末利：「夫以我爲石女，不能產子，世尊！」佛：「若如是言，汝無去之必要，汝且回返。」因佛是言，彼女甚喜，向佛頂禮後，歸往住居。將軍問：「汝何故轉返？」女云：「十力尊者作返回之言，貴君！」將軍於是言曰：「如來必定無違此判其理由。」其後不久，彼女懷妊，彼女生妊婦之欲望。女：「予起欲望。」將軍：「欲望爲何？」女：「毘舍離市有幾所王家灌頂吉祥之池，予欲下往沐浴，更欲飲其水，貴君！」將軍答曰：「甚善」，彼持十人力之弓，使彼女乘車，出舍衛城向毘舍離而行。

爾時，有一與拘薩羅王之將軍般多拉一同於阿闍梨家修習學問名摩訶利之離車族人，彼爲一盲目者，彼教授離車族人等事物之道理及正法，住於城門之附近。彼聞車撞門闕，彼云：「此爲末羅族般多拉馬車之音，今日離車族人之間必起危險之事。」

在池之內外有強固之衛兵，上張銅網，巡迴看守，無鳥入隙。然，此將軍由車降下，以劍追逐衛兵，斬斷銅網，使其妻入池中沐浴飲水，自己亦於沐浴後，使末利乘車出市，由來路而去。

衛兵等往離車族之處告訴緣由，離車族之諸王憤怒，其五百人乘五百車乘出發

往捕末羅族之般多拉歸案。諸人向摩訶利語其緣由，摩訶利云：「不可前往，彼將貴君等全部殺光。」離車：「我等如何不可成行？」摩訶利：「汝等見車輪之轂嵌入地中之場所，即趕速撤退。若由彼處不得退回，則聞前方有如落雷之音時，急速撤退。如仍未得退回，則貴君等見車之前部有裂痕之處時，即速撤退，決不可再由此而前進。」但彼等不依其言而退回，反而隨後不停追趕。末利認出彼等告其夫曰：「貴君！後面見有多數車乘。」般多拉：「當汝見車隊成一車之樣時，請告知。」彼女見車隊成一直線，見爲一車之狀時，彼女云：「貴君！除見一車頭之外，不見其他。」般多拉：「如是，汝來持此。」於是將手繩交付彼女後，彼立於車上，使弓載於車上。於是，車輪轂處向地中陷入，離車族人至其處見之，仍不引退。般多拉稍向前行，彈弦使鳴如落雷之音，然，彼等仍不回返。於是，般多拉立於車上放出一矢，使五百車乘之前部造成裂痕，而五百之王之腰帶處均被貫通，始行進入地面。彼等不知自己被射之事，而叫曰：「汝停。」更又向前追趕。般多拉立於車上云：「汝等皆爲死人，予無與死人相鬥之事。」離車：「死人者能如我等之狀耶？」般多拉：「如是汝等，最前者解帶一觀。」彼等最前者於解帶之同時，其男倒地而死。於是，般多拉云：「汝等